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3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 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5年9月1日9:15-9:25，

9:30-11:30和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石基信息大厦 5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31）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5-34）。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相关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总数为 37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17,190,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729,193,841 股的 55.591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并参与表决的股东为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504,075,0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729,193,841 股的 55.1106%。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 376 人，代表股份 13,115,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729,193,841 股的 0.4806%。

3、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377 人，代表股份 13,115,8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729,193,841 的 0.4806%。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67,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4%；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92,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22%；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4%；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84%。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更新后）的议案》

（1）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894,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152,1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73,9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20,0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204%; 反对 1,143,62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4%; 弃权 152,1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9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2%。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已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869,99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0%; 反对 1,173,27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弃权 147,3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8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95,2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09%; 反对 1,173,2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55%; 弃权 147,3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8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6%。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已审议通过。

2)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799,5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3%; 反对 1,173,27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弃权 217,79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4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24,8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940%; 反对 1,173,2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55%; 弃权 217,79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4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6%。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已审议通过。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836,59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8%; 反对 1,203,17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 弃权 150,8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8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61,8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762%; 反对 1,203,1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34%; 弃权 150,8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8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已审议通过。

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879,7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6%; 反对 1,148,82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162,0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8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04,9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52%; 反对 1,148,82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91%; 弃权 162,0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8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7%。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已审议通过。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779,5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0%; 反对 1,173,17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弃权 237,89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3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04,8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15%; 反对 1,173,1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47%; 弃权 237,89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3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38%。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已审议通过。

6) 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879,2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6%; 反对 1,143,62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 弃权 167,7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3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04,4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14%; 反对 1,143,62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4%; 弃权 167,7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3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2%。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已审议通过。

7) 过渡期安排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845,99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4%; 反对 1,173,17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弃权 171,4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8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71,2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79%; 反对 1,173,1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47%; 弃权 171,4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8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74%。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已审议通过。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770,9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4%; 反对 1,244,9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 弃权 174,6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3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96,2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759%; 反对 1,244,99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3%; 弃权 174,6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3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8%。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已审议通过。

9)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835,3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7%; 反对 1,143,62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 弃权 211,6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5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5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67%; 反对 1,143,62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4%; 弃权 211,6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5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9%。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已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06,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140,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31,7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90%；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4%；弃权 140,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16%。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06,9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140,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32,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128%；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4%；弃权 140,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8%。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838,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9%；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179,3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6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889%；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弃权 179,3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72%。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06,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1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31,7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90%；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弃权 1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1%。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35,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1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1,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335%；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4%；弃权 1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1%。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06,3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31,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82%；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8%。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06,3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31,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82%；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8%。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06,3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31,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82%；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8%。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06,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3%；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1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31,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75%；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弃权 1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86%。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20,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3%；反对

1,15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45,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165%；反对 1,158,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57%；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8%。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35,8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1,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328%；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4%；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8%。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40,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6%；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5,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656%；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4%；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08,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1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33,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220%；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弃权 1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41%。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06,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1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31,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98%；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弃权 1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6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7,001,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反对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1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26,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82%；反对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7%；弃权 1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41%。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2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3%；反对 1,15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弃权 1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46,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211%；

反对 1,158,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57%；弃权 1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3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955,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6%；反对 1,129,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4%；弃权 10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80,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37%；反对 1,129,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11%；弃权 10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1%。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雪莲律师、董莹莹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 日